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物權 (F)	林麗真	■必修 □選修	2年 A、B 班	2	2
	英文：Property Law	先修課程	民法總則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民法物權為財產法之一種，與吾人生活息息相關。本課程之教學內容除學說之介紹外，亦著重實務案例之分析，教學目標主要在於使學生明瞭物權法之基本理論，進而瞭解實務的運用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40%。期末測驗40%。平時成績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謝在全，民法物權論，三民書局；王澤鑑，民法物權 2 (用益物權、占有)；李淑明，民法物權，元照出版社。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時效取得

區分所有

分別共有

共同共有

添附

抵押權

地上權

典權

占有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李麒(乙)  
主任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林麗真

課務組  
95.3.20  
收文章